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五目錄

杭州許榘

同訂

安陸熊莪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兵私藏應禁軍器

從征守禦官軍逃

卷五

目錄

君 署

夜禁

兵律關津

關津留難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兵律廢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兵律郵驛

遞送公文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盜盜公文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閩督奏陳得勝因鹽價加增。強行出頭。歛錢構訟。刊貼告白。約會赴鹽館吵鬧。揪毆。嗣被縣差拘帶。復敢走脫。糾眾至四十餘。

人囑令赴縣具保。將陳得勝、依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歛錢、搆訟、聚衆、至四五十人、尙無闕堂、塞署、毆官者。照光棍爲首、擬斬立決。邱必發等、訛無同謀、歛錢、輾轉糾人情事。其至縣署嚷鬧、係因岳廷幅闖入宅門、窺探、被差拏獲所致。若照光棍爲從、概擬纒首。未免情輕法重。應

於陳得勝、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黃奉祥見縣差拘帶陳得勝經過。因時屆歲暮。並非命盜重案。出街攔勸。尙非有心截搶。第恃兵干預。未便輕縱。應於邱必發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題王濟普因徐忍虧短社倉糧石。經

官拏究。該犯輒行出頭。商允薛大章糾同鍾三兒等十二人。乘該州赴鄉。攔輿代求免追。未經允准。該犯起意挾制。將該州住宿店門反扣。聲稱准後始行放走。薛大章亦隨聲附和。均屬藐法。厥罪惟均。惟一經蔡汝爲等告以利害。卽畏罪將門扣扳開。逃逸。自應酌減問擬。均應於刁民假地方。

公事。強行出頭。聚衆抗糧。照光棍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改發伊犁爲奴。

江蘇司

道光三年

蘇撫題吳學虔。因鍾國球約會抗糧。被縣拏獲。該犯糾約圖民。赴縣挾制。欲求保釋。嗣因聞拏情急。復定期傳單糾衆。赴縣求賑挾制。是該犯兩次糾衆滋事。實屬情兇。

勢惡。將吳學虔、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鍾國球身充里運。因慮催征受比。起意約會抗糧。旋被訪拏。事尙未行。卽經勸完。尙有畏懼之心。與實在聚衆抗糧者不同。將鍾國球、依刁民約會抗糧聚衆聯謀。照光棍例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奏鞏廣信。因王芹被人擠跌。輒唆令王芹之父王吉昌。赴縣咆哮。經學官將王吉昌傳去申飭。該犯輒起意罷考。約會廩保不從。卽行中止。例無罷考未成治罪專條。將鞏廣信依刁民借事罷考爲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發新疆充當苦差。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題李學滙等因舖隣馬元德被賊供
扳經縣傳訊呈懇保釋不准該犯等倡率
罷市惟該處舖戶共有二百餘家內僅該
犯等八家將舖關閉係屬罷市未成將李
學滙等于刁民借事罷市斬決例上量減
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奏武生張廷樞因南樂縣立法催追
錢糧不能遂其拖欠包攬之計輒生怨忿
與生員張景清勾串王鶴赴京呈控之後
囑令歛錢帮訟該犯慮恐控案審虛起意
傳帖罷考挾制清豐縣生員王敬思亦因
事被縣戒飭并挾催追錢糧過嚴之嫌聞
風效尤起意散帖罷考希圖挾制審明阻

考未成。錢尙未歛。且共謀僅止二三人。究與聚衆業經罷考歛錢者有間。將張廷樞、王敬思均照刁民因事罷考爲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發遣新疆伊犁等處充當苦差生員李秉哲、李鳴珂任一璞、武生董正、革生咎璧、或同謀代寫阻考傳帖、或幫同分散均照爲從絞候上減一等滿流。儒學

自行會拏免其開叅。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督題劉克壯、李正榮、因欠帶征糧石。逞刁架詞求免遲征。以致欠糧無知愚民。隨聲附和亦各走散。訊無預謀約會情事。卽花戶接踵而散。亦非劉克壯等意料所及。但各花戶之效尤。皆由該二犯抗違不服。

所致。例無並非約會抗糧。而各花戶附和。違比。作何治罪明文。將劉克壯、李正榮、比、照刁民約會抗糧首犯斬決例上。量減擬、流。再加枷號三個月。

私藏應禁軍器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陳全貴等私販土硝。均在一百斤以下。未便照一百以上科斷。將陳全貴等均照違、制律杖一百。罪上量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南撫咨孫南等私造抬鎗售賣圖利。而拾鎗尺寸長大倍于鳥鎗。點放可及百步。非尋常火器可比。孫南等應于私鑄砲位、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咨外結徒犯內趙過兒打造兇器順

刀售賣。雖兇器非軍器可比。惟貪利濟惡。究屬不法。將趙過兒比照私造軍器加私。有一等罪止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周文貴輒敢糾同趙克禮等私販硝斤至三千七百斤之多。未便照尋常販硝百斤以上例擬徒。應比照販私鹽三千

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嘉慶二十年

廣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馮學周商同羅會全等私製火藥欲賣獲利尙未售賣卽被拏獲將馮學周比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滿徒。

從征守禦官軍逃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逃兵高德印赴京冒認兵部尙書松筠爲親訊係聽從伊父指使冒認親戚高德印冒昧來京指認在京大臣爲伊親戚訊明實係聽從伊父高生亭主使並非該犯自行冒認該犯止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惟身充營兵。並不告假。應依在伍兵。丁脫逃。緝獲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刺字。

官部官員。私來京師。對面京大。日。與。地。陳。分。在。以。歸。分。等。父。弟。弟。官。歸。歸。歸。

對。管。奉。後。又。高。與。明。快。京。員。對。與。將。向。清。

火。刑。百。

盜。官。守。監。官。軍。長。

夜禁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李明前經犯竊問擬杖刺遞籍脫逃來京犯夜經營兵邵奎將伊推跌倒地該犯情急拔刀嚇令鬆放邵奎向伊奪刀致被刀尖劃傷手指將李明依犯夜拒捕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奉天何

嘉慶二十五年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送張幅起意慫令吳幅將其父吳

彥食剩鴉片烟挑出七八錢售賣冀圖牟

利烟雖出自吳幅之手實由該犯慫恿售

賣且起出餘烟亦僅止七八兩核與大夥

與販者不同張幅應于與販鴉片烟枷號

卷五

兵律關津

三

充軍上。量減一等。滿徒。吳幅照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彥獲日另結。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安撫奏已革未入流李芳榮係試用職官。違禁買食鴉片烟。其將食盡烟膏五兩賣給他人。雖訊係缺乏盤費並非與販漁利。惟既轉賣應于與販鴉片烟本例上量減

一等滿徒仍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咨馮濟傑因病買吃鴉片烟。迨吃服不效。將烟轉賣與人。固與僅止買食者不同。亦與與販圖利者有間。惟查律例並無買吃鴉片烟因而轉賣作何治罪明文。將馮濟傑比照與販鴉片例枷號一個月發

近邊充軍罪上減一等滿徒聞拏投首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提督咨張四自粵來京買帶鴉片烟泥訊係自行食用嗣因人向購覓該犯陸續賣出十一兩連起獲剩烟共計十六兩核與大夥與販有間于興販鴉片烟枷號一個

月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咨曾廣明用糖向夷人易換硝砂轉賣計重一萬餘斤作硫磺五千餘斤該犯係于海面私販夷硝與附近苗疆與販無異曾廣明比照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與販硝磺事發多至一百斤以上例

並現經鬻斃人命。實由該園戶等疎忽所致。且虎城近在禁園所關匪細。若僅照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律。准過失殺收贖。固屬輕縱。比照牧養官馬損失律。滿徒加等擬流。尚不足以示懲。應將德泰、柳號兩個月發吉林當差。奉旨加恩免其發遣。着加柳號兩個月。

宰殺馬牛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呂傻子等行竊騾馬案內之韓讓等。明知呂傻子所賣騾頭係屬竊賊。輒敢圖利故買。夥開湯鍋。先後宰殺賊騾三頭。若僅依屠戶將竊盜所偷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與竊盜一體治罪律。擬杖似覺情

浮于法。應將韓讓等比照開設湯鍋宰殺、
堪用馬三匹例杖六十徒一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奏楊四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九匹。
案內之王三明知楊四宰賣馬匹代買馬
七匹按五匹以上計算尙未及四匹加等
之數將王三比照牙行及賣馬之人減一

等例於宰殺堪用馬四匹徒一年例上減
一等杖一百。

司人皆謂爾等一等事漸流
 風雨不火部吳羽教出照畜主效效令
 雖廷外以驛策前並非其日視不思
 長觀發穿將文黃刃對工隆世斷測合
 文無谷吳羽教因駐驛始與文黃刃
 月四日
 畜產咬踢人

一兵律郵驛一等站一百

其照遞送公文密文書馬夫站六十

陝西司道光元年對照平常公文間其

陝督奏外委宋炳喜遞送摺奏要件在途

遺失非尋常官文書可比于臨水驛站柳

號三個月兵書申自派告狀抄錄以列未

四川司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送良鄉縣馬夫史玉於兵部遞到公文。既經兵書申自添告知件數。乃忙未檢點。致遺漏一件。未經遞送。嗣查獲原封。並未損動。訊明實係無心遺漏。惟係軍機處緊要公文。未便僅照平常公文問擬。應比照沉匿軍情機密文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奏送高允升先拜程毓蕙為師。入大。乘教。隨已具結改悔。乃又聽從李榮等圍。爐燒香。出給錢文。雖未傳徒。實屬不知。改應照原奏于李榮等遣罪上量減一等。

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隴林保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為奴之犯。據伊主呈明。因該犯飲酒懶惰。情愿不要。未便仍給領回。惟例無專條。應比照叛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之犯。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例。改發新疆為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陸烈兒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為奴之犯。乘伊主令其取當時。該犯乘間脫逃。旋即畏罪投回。尙知畏法。惟伊主不願領回。將陸烈兒比照乾隆四十一年為奴犯婦常汰妹之案。發往黑龍江為奴。

將楊英辰于妄布邪言不及衆發新疆例
上量減擬徒。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都察院奏送陳樂德因募化修廟書寫謬
妄呈詞赴都察院呈遞將陳樂德照造妖
書妖言惑人不及衆擬遣例量減一等滿
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僧倪道元因伊故徒在外遊方回
歸帶有不經謠帖該犯並不即時呈首復
借給抄寫傳布將倪道元比照讖緯妖書
妖言惑衆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北撫咨周文才希圖免灾向逸犯李正才

抄寫不經字帖。攜往隣縣傳抄。訊無有心
惑人。亦非自造。應比照造妖書妖言不及
衆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被惑之人。照違
制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由中矩。控告宋三。令高六捏寫
奏摺。如果屬實。宋三例應擬流。今審係虛

誣。應行反坐。惟由中矩起意欲控。究因高
六將檢獲遠年報底。混寫充數。所控尙屬
有因。將由中矩于抄房捏造言語錄報各
處。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咨周小四。于已故胡世保家內。得有
符咒妖書。私行藏匿。並畫符治病。誑騙銀

錢若僅照藏匿妖書擬以杖徒與止于收
藏未經誑騙者無所區別應比例酌加問
擬將周小四比照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
匿不送官者滿徒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
流二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朱有年傳布邪言查該犯聽從陳

么兒將荒誕歌詞刊刻刷賣訊止圖利並
無煽惑人心勾結匪徒情事將朱有年比
依妄布邪言煽惑人心為首斬立決例上
量減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奏劉孔易買得抄寫符書畫符醫病
復教演拳棒誑騙錢文比照造妖書妖言

傳用不及衆例。改發回城爲奴。

...

...

...

...

...

...

大祀盜大祀神御物

嘉慶二十年

奉天司

盛刑奏郭亮起意商允張文貴偷竊官廟

顯佑宮將神像內所藏銀什用刀挖孔竊

取並偷竊

關帝神像銀什供器恭查

關帝雖未載在大祀爲我

朝崇敬較之神祇御用為重。應比照盜大祀神御等物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奉旨改為斬候。入于秋審情實辦理。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行在刑部咨盛刑奏吉二偷竊命蘇旨鳳堂子黃緞依盜大祀祭器等物律擬斬立決。奉

旨吉二著即處斬。欽此。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已革樂舞生邵亨澂私運

天壇木料等物一案。查邵亨澂係樂舞生。因欲將伊師祖所遺

天壇內坍塌屋料私售未成。迨革逐後。僱車將木料磚瓦等項私運出售。雖經查明

伊祖房屋並非官為建蓋。惟管領衙門查獲天壇重地。應將邵亨濬比照盜大祀祭器品物未進。

神御及其餘官物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盜制書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西陵承辦衙門咨已革尙膳副雅圖竊取易州收文回投印票改作米票。誑騙得錢雅圖除誑騙計贓罪止杖七十輕罪不議外。比照盜官文書杖一百免刺。

長此類盜官文書林一百餘條
詔圖窮窮窮情罪異山林十十餘條不窮
長州中文回對明稟類米稟華縣縣
西刻承縣衙門谷日草向銀隔鄰圖激
安縣府
嘉慶二十五年
盜制書

盜園陵樹木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內務府咨慶瑞因貧難度將伊族中公共
祖塋旁餘地盜賣得錢計贓三十五兩應
比照子孫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計贓准
竊盜加一等例杖一百

竊盜賊一禁於、於一百
此類于竊盜實所、盜之、其、風、弊、不、情、想、恐
監坐表、偷、賊、盜、賣、其、錢、情、想、三、十、五、兩、數
內、務、派、谷、與、海、因、貪、職、吏、糾、紛、中、公、共
責、賦、何、
盜、園、陵、樹、木、
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咨櫃書張廷元革役後仍在地丁房
幫辦事務實有監守之責先後私收花戶
銀米侵欺入已將舊存廢串捏為新串欺
騙鄉愚計侵欺銀六兩有零應照監守盜
倉庫錢糧五兩律杖一百該犯另挾花戶

高文璞等八戶未補銀色之嫌塗抹冊內銷戳將已完捏作未完朦混造串交櫃征收致高文璞等受重征之累情節較重於杖一百罪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限內完贓不准免罪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督咨都司陳鶴年聽從營書侵蝕兵糧

洗改文移審照監守自盜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增減官文書有所規避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今該員等於一年限內應交銀兩全數完繳其監守自盜之罪例准寬免其加罪二等係因本罪相因而及應否併免例無明文咨請部示部覆陳鶴年所加罪名係由侵盜而起並無別

犯他罪自應准其一併寬免。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順尹奏送李雲鵬身充袋廠經紀。隱匿新袋希圖肥己。卽屬監守自盜。完贓不准免罪。將李雲鵬照監守盜一百兩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督奏守備郭對揚因馬倒斃四十餘匹。陸續買補。迨因馬價無償。私將廢廠價賣。得銀償還。未便因無侵蝕情弊。僅照盜賣官田本律問擬。將郭對揚比照監守盜錢糧入已至三百三十兩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勒限一年追繳地價。限滿照例辦理。

專條將哈付那等均比照竊盜倉貯漕糧未經得財為首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係旗人發駐防當差。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湖督奏雲南同知邵翔領運京銅行至湖北地方被家丁帥貴串通船戶沈正順等盜賣官銅一萬二千斤沉溺船底逃逸沈

正順等應照竊盜庫貯錢糧至一百兩以上為從例滿流買主劉釗桂明知官銅夥買至一萬二千斤之多與尋常知竊盜贓而故買者情節較重應與為從之沈正順等一例問擬滿流說合之何志安應于劉釗桂滿流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戶部咨車夫李大偷竊戶部應交崇文門變價之殘廢鹽引先由戶部拉運贓罰庫李大于中途偷賣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併贓論罪一兩至五兩律杖八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陳炳和身充餉房貼書胆敢捏造文領囑令左營字識石太盜用都司鈐記

並將冊領交給石太貼改冒領俸餉十四次共銀一千四百餘兩該犯分用銀七百餘兩迨石太向其拒絕猶敢獨自冒領私刻都司鈐記係餉房貼寫並無典守銀兩之責卽與常人無異將陳炳和比照竊盜庫貯銀錢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例絞候該犯於司書虛收舞弊嚴懲

之後復敢冒領俸餉實屬愆不畏法相應
請旨即行正法石太充當左營字識輒敢聽
從盜用都司鈐記將冊領貼改添造銀數
節次冒領俸餉該犯分用銀六百餘兩惟
該犯起意冒領實由陳炳和首先囑令所
致且一聞訪查即行拒絕尙知畏法應照

為從於陳炳和死罪上減一等滿徒係書
吏知法犯法加重發黑龍江為奴先枷號
兩個月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賊犯陳元等于省會重地墜入月
城並擗斷城門鎖鍊行竊事主郭添順錢
文計贓八十四兩二錢未便僅照尋常竊

案計。賊定擬。致滋輕縱。將陳元比照竊匪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一百兩以下例。發極邊煙瘴充軍。劉二等均依爲從。一兩至八十兩例。准徒五年。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江督奏沈華錫因輪當工頭防護民埕。適該處官閘開啟。減洩河水。溜勢湧激。致將

該防護處所堤根冲塌。一時料物無措。該犯情切救護。田廬隨將官廠料物搬搶。以應民埕之用。估值價銀二百四十兩。該犯糾搶爲防護起見。與得財入已者有間。惟是工廠存貯料物。均關帑項。與倉庫錢糧無異。例無專條。應將沈華錫比照竊盜庫貯銀錢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絞候。上量

減滿流。

無與。除。其。事。外。數。報。亦。華。慶。出。然。錄。盜。軍。
 長。工。銀。兩。等。項。併。併。世。關。各。財。與。倉。庫。途。經。
 長。餘。餘。切。難。法。良。與。尋。根。人。日。香。亦。問。到。
 賊。只。念。之。用。故。動。動。是。二。百。四。十。兩。等。財。
 亦。計。以。外。難。由。官。司。判。官。判。以。刑。罰。以。
 若。切。難。法。良。與。尋。根。人。日。香。亦。問。到。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六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賊盜

強盜

劫囚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六

刑律賊盜

刑律賊盜

刑律賊盜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六

刑律賊盜

刑律賊盜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北城奏送賊犯張三聽從在逃之徐大行
竊事主苗允兒屋內衣服因苗允兒之父
苗大畏懼向其央懇開門擲給京錢兩吊

卷六

刑律賊盜

徐大復向索添苗大指稱錢在柜下聽伊自取徐大輒令該犯張三入室持火照亮取錢跑走訊明該犯實係聽從徐大入室取錢並無入室搜脏情事惟該犯入室僅將事主指稱柜下之錢取出並未搜劫脏物尚屬情有可原若律以臨時行強概擬駢首未免與夥衆行強入室搜脏者無所

區別將張三照共謀為盜臨時行強不分首從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連懷玉因夥賊侯金城被事主李萬泉拉衣不放該犯恐被拏獲用刀帮割衣服事主之妻劉氏帮捕奪刀致被劃傷手指該犯實係護夥圖脫割衣致將事主

之妻誤行劃傷並無拒捕之心將連懷玉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者斬監候例上量減發新疆為奴

廣西司 嘉慶二十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內蔡亞養聽從在逃之陳麻子商謀為盜尙未行劫即被拏獲與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有間將蔡亞養

比照強盜已行而不得財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欽差章等奏會一誠以竊報強復添捏賊銃連天等詞上控挾制又聽從黃光裕教令央懇衿老多人聯名代告希圖証實若僅照例擬杖未免輕縱惟伊家究經被竊

尚無捏告將會一誠比照姦棍豪紳捏盜
訛詐擬流加徒例上酌減一等總徒四年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西撫咨楊有丙聽從行劫未經上盜被
兵役盤獲查強盜已行不得財係指已入
主家未經得財而言該犯等雖有行劫之
心尚無行劫之實應酌量減一等滿徒一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題凌亞諧聽從行竊復臨時聽從
行強入室搜贓旋即聞拏投首將凌亞諧
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烟
瘴充軍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題賀原忠因聽從潘友端等行竊

蕭大振家衣物業已攜贓逃逸。該犯因見夥犯朱老四被事主揪按見而幫護用所點火把燒傷事主將朱老四鬆放傷經平復應照折傷問擬將賀原忠依竊盜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拒傷人未死如折傷以上擬絞例擬以絞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題羅聯科與羅名受之妾羅劉氏在房行姦經羅名受聽聞捉拏羅聯科將羅名受拒傷逃逸羅名受轉向羅劉氏用刀砍戮被羅劉氏格毆身死除羅劉氏依妾毆夫死者與妻毆夫罪同律擬斬立決外將羅聯科比照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傷非金刃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撫題陳昌勢聽從行劫搜贓聞拏投首。例無專條。惟搜贓夥盜與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犯。均係例應斬決。罪無等差。將陳昌勢比照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陳友德起意行劫。雖製有油捻。結夥同行。但未執有器械。亦無指劫之家。是該犯等僅有圖劫之心。並無上盜之實。惟夥同行劫。既未得財。又未上盜。例無治罪明文。將陳友德比照強盜已行而未得財罪上量減一等。滿徒。崔學鳳

等依為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題盜犯龍老卯等聽從行劫入室搜
 贓法所難宥律應不分首從擬斬今聞拏
 投首未便照未傷人夥盜例子情有可原
 發遣罪上減等擬徒應比照未傷人首盜
 聞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奏盜犯案內之邱耀金等各在船接
 贓聞拏投首例內並無洋盜接贓一次聞
 拏投首治罪明文將邱耀金等均照未傷
 人之夥盜聞拏投首于遣罪上減一等滿
 徒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外結咨銷內楊蒙昇起意用藥迷竊致事主楊鍾琪受毒斃命雖未得財與已得財而未殺人者情罪相同楊蒙昇應比照用藥迷竊得財為首例擬斬立決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題明思煥起意糾同伊子明九隴等用藥迷竊李士試家銀兩旋即聞拏投首

查明思煥並未同行惟藥係該犯合成給與明九隴等下手業已得贓將明思煥比照已傷人首盜傷輕平復聞拏投首例擬斬監候明九隴聽從下手已將事主迷倒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六

刑律賊盜

東撫題程二、先經竊取贓物、攜往庄外藏放。因復行竊。經事主驚覺起捕。追至門外。被獲。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扎傷事主而逸。查該犯手無贓物。無贓可護。核與夥賊攜贓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相同。將程二、比照竊盜夥賊攜贓先遁後逃之賊。被獲拒捕。刃傷未死例。絞候。

福建司

道光元年

福撫題陳粒、夥同陳馬等行竊。因被事主劉啟玉等追捕。陳粒放銃打傷劉啟玉。陳馬亦用刀拒傷劉猪。均經平復。查例內並無賊犯銃傷事主治罪明文。自應援引保辜律內湯火傷與刃傷並列之條。仍比照刃傷事主例。與陳馬均依被追拒捕刃傷。

事主例。絞候。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趙六聽糾行竊。臨時行強。該犯在外把風一次。係屬情有可原盜犯。該犯於劫得贓物。因逃走落後。被事主鄰佑人等追捕情急。即用繩鞭拒傷而逸。係屬已離盜所。被追拒捕。該犯罪已外遣。無可復加。

仍照情有可原例。發新疆為奴。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莊海。因入室行竊。挫落炕上窰戶。致挫傷事主唇吻。比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題唐子成。探知張節高積有銀錢。糾

同王潮沅施立濬用藥將張節高迷倒搜無錢物將張節高丟岩致死剝取衣服原擬依圖財害命例斬決並聲明唐子成仍照強盜殺人例梟示查用藥迷竊殺人例應照強盜殺人辦理今唐子成起意下手用藥迷竊王潮沅施立濬聽往迷竊如唐子成僅止得財未經傷人罪止斬決王潮

沅等亦罪止發遣將該三犯依圖財害命例斬決係屬錯誤應改照強盜殺人例斬梟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吉林題藍得偷竊農仲布毡包跑走被事主毆打奪回贓物該犯掙不脫身用刀將事主戳傷當時並不棄贓與護贓無異依

竊盜護贓格鬪拒捕刃傷例。擬以斬候。部議該犯行竊毡包。已經跑走。係屬已離盜所。被事主追獲。毆奪該犯。雖未棄贓而贓。經奪回。已無贓可護。因被事主揪扭。掙不脫身。情急拒捕。應改依竊盜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刃傷例。擬絞監候。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丁漢棕糾邀丁井仔行竊丁步

理家被喊逸出門外經丁步理將夥賊丁

井仔揪住丁漢棕護夥用扁担打傷丁步

理復因丁步理聲言明日指名報官該犯

起意致死滅口將丁步理毆搭殞命丁漢

棕依竊盜棄財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

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斬候丁井仔為從

帮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例發附近充軍。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閩督奏守備許廷進給信盜匪吳屬勸諭投首。并添寫吳屬為兄。律無治罪正條。將許廷進比照汛兵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消息。照本犯之罪治罪。例于吳屬原犯死罪上。量減一等。擬流。奉

旨許廷進著在閩省枷號三個月。滿日責處三十板。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題談玉才等聽糾行劫。在途等候。與實在上盜劫賊有間。但盜後分贓。至滿數目。已應擬軍。該犯等被糾入夥。並非畏懼不行。事後又分贓二百餘兩之多。比照情

有可原夥盜例問擬。

廣東司 嘉慶十九年

廣東撫題船戶周亞易串盜行劫船內客貨。慮事主看破。未經上盜。其應分贓銀業經夥盜收貯。因查拏嚴緊。不敢往取。與畏懼不行。又不分贓者不同。與盜首主意欲劫。聽從引路者無異。應比照情有可原盜

犯例發遣。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題宋年聽從行竊。在院接贓。被事主謝守禮扭獲。未離盜所。用刀將謝守禮扎傷。應各以為首論。惟該犯于被獲時。即將起意行竊。拒捕殺人為首之寇。犁逃匿所。在告知事主謝守禮。即將寇犁拏獲。核與

夥盜供出盜首逃匿所在限內拏獲無異。惟例止斬候。與法所難宥盜犯不同。未便減發烟瘴充軍。應照免死盜犯。供出夥盜減流例。擬以滿流。經本部以該犯罪應斬候。秋審入實。與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究屬稍重。改照夥盜供出盜首例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孫蘭台竊得事主郭鄭氏家錢文逃出。因郭鄭氏起捕。輒敢用言嚇禁。將孫蘭台比照竊盜雖離盜所臨時護贓格鬪。未經成傷首犯發近邊充軍。

未幾其言... 盜案... 山東... 東... 出... 商... 東... 山東...

劫囚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盧玉強起意糾同梁亞晚等中途奪犯因兵役人眾打奪未成究與奪犯已成者有間將盧玉強照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初四

順尹奏姜四拖欠官租潛匿。經差鎖拏。該犯大聲喊救。以致姜廣才等聞聲競集。執持兇械。各將官差毆傷。捆逐。惟衅起一時。尚與預謀糾衆者有間。若竟照官司勾攝罪人。在家拏獲。爲首糾謀聚衆。持械打奪。傷差律擬絞。未免過重。若照一時爭鬧。拒

毆致傷。照本律加拒捕罪。問擬。又覺輕縱。且該處民人。于官地旗租。十數年效尤抗欠。習以爲常。而該犯姜四。竟至奪犯傷差。尤爲藐法。將姜四于聚衆奪犯傷差絞罪。例上量減擬流。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以儆頑梗。

江西司

道光元年

卷六

刑律賊盜

七

江西撫咨阮獻達。誣告俞斗仁等毆斃伊父。致屍遭蒸檢。阮獻達被獲解審。伊叔阮丙燧慮阮獻達審虛坐誣。起意糾眾奪犯。經地保攔阻。卽畏懼不敢追奪。例無奪犯未成明文。照官司捕獲罪人。但係聚眾奪犯。雖未傷人。律絞罪上。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撫咨余滿仔。因素好之賴振先行竊被獲。輒糾約多人。前往打奪。嗣因聞捕逃回。犯未奪獲。惟查聚眾打奪至十人。為首擬斬之律。係指犯已奪獲者而言。自應酌減。將余滿仔依聚眾中途打奪至十人。為首。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袁大光等依為從。減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題申二糾眾中途奪犯。案內從犯申會等旋即畏懼走避。並未幫毆助勢。照傷差為從。滿流上量減擬徒。而言自願。酌減。

廣東司 嘉慶十九年

廣東撫題鄒贊被差拏獲。經伊兄糾眾打奪。該犯乘伊兄與差爭毆。即行走脫。依聚

眾奪犯為從。滿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僧照西屢次擾害。案內之張發因差役將張連等傳喚。該犯起意邀同奪犯。惟首從不及三人。應于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奏呂沅聽從奪犯。先經同往。旋即避
回。並未在場幫毆。應于官司。差人捕獲。罪
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未致死者。為從滿
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善案內之惡發因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朱恒。因見差役孫殿魁鎖拏伊堂

姪朱廷舉。輒敢令工人孫建雲等。將孫殿
魁拉住兩手。致應捕罪犯朱廷舉乘間脫
逃。並將差役細縛。惟該犯初不知該役係
奉差批緝。以為越境拘拏犯禁。其意止圖
攔開理論。不期致犯兇脫。尚無公然打奪
情狀。且聞關拘。即行來省投審。與倚眾逞
兇拒捕奪犯者有間。應依聚眾打奪擬絞。

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何高煥等明知何世充夥眾強搶胡四妹已成。經差獲解。輒聽從逸犯何高德聚至十二人。中途奪犯。何高煥又復拾石擲傷差役。較之未傷人之犯。尤為逞強。未便一律科斷。惟查中途奪犯聚至十人。

又復傷差。其下手之犯。例無治罪明文。何高煥應于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為從滿流。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何良法等。均仍依為從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奏王五老窩留賊匪王四等行竊。旋經委員帶同捕役將王四等拏獲。該犯慮

恐王四等到案供扳受累。即聚眾同夥九人中途打奪致傷官役二人。將王五老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因而傷差律絞監候。惟該犯明知官長藐法毆傷與僅止傷差不同。請量減一等。酌加減旨。即行正法。郭二等聽糾助勢毆傷委員情節較重。均于為從本律滿流上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馬得林因逃徒張五十三被營兵盤獲。經張五十三之父張洪儒聞知。邀同該犯趕往探視。張洪儒向營兵查詢爭鬧。該犯幫同揪毆致張五十三脫逃。訊無預謀奪犯第張五十三乘隙脫逃。由該犯毆

差所致。比照聚眾奪犯傷差為從律擬流。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徐步因王加來偷竊主簿衙署銀物。經該主簿差獲王加來管押頭門空屋。欲行添差解縣。徐步糾夥至署將王加來搶回。惟例內並無搶奪押犯作何治罪明文。將徐步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但經

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監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咨宋二等均係竊匪。因夥賊林九縉竊被事主胥在明獲住。約同鄰佑趙臨光等將林九送究。周老八聞知糾同該犯等十六人在途打奪致趙臨光胥庭拾二人

均被毆斃命。該犯等隨同用刀幫截，有傷。均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殺人及聚至十人律為從子為首斬罪上減一等擬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陳八兒等因弁兵王定國等巡查賊盜將舊匪羅有志拏獲帶走。該犯等以

羅有志前雖行竊犯案現已改過自新。隨起意糾同夥犯將羅有志打奪並拒傷兵丁王定國。查羅有志既已改過自新原不在應捕之例。但究係舊匪與平人有間。陳八兒輒敢糾眾中途打奪應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因而傷差者絞監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廣西司

嘉慶二十年

劫囚

廣西撫題謝上業挾仇誣告人命致蒸檢
總麻弟謝庭蔭屍身案內之謝上郁恐檢
明屍傷反坐謝上業之罪起意商同謝普
德等于檢驗時糾搶屍首藏匿律無乘機
糾搶屍首治罪明文將謝上郁比照聚眾
奪犯至十人為首斬候上量減一等擬流

謝普德等各減一等擬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湖督題馬先貴與解省發回之絞決犯婦
劉余氏同住一店因劉余氏哀求救命輒
取商串竊逃將馬先貴依私竊放囚人逃
走律與囚同罪致死減一等滿流聞拏投
首不准減等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首不詳錄等

至於與囚同乘燈下燭一筆論刑罰錄

如商車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

慶余天同由一古因慶余天喜來慈命

慶餘天同由一古因慶余天喜來慈命

慶餘天同由一古因慶余天喜來慈命

慶餘天同由一古因慶余天喜來慈命



